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14:5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炳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01,670,7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1,669,67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001,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670,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670,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静娴、崔泰元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1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	韩智敏	21000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网络、通讯硬件及零部件产品,数据通信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以及与产品相关的软件系统,开发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并代理销售配套的计算机、网络和通讯产品及零部件;提供自产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代理销售产品的售后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15年6月11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028.01	1,767.09	96,489.87	96,501.41	24,526.61	92,215.64	1,190.08	934.72	0.00	79.73%

3、被担保人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397.61	1,001.11	101,830.68	101,838.76	24,558.84	56,128.46	-346.12	-26.94	0.00	80.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32.07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8.6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52.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5%。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4.4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9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35.9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49.8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7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并同意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为大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机床主业、整合优势资源,计划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七路投资建设"宝鸡机床集团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项目,以实现产品转型升级,项目总投资36,050万元,建设周期为2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宝鸡机床集团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5221"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23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投资金额由59,856.16万元调整为72,516.16万元。涉及调整的投资项目共5项,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项,中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项,新增股权投资项目3项。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确认实施投资项目共16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3项、股权投资项目3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度投资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7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公司增加存款收益,提高资金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7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宝鸡机床集团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大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机床主业、整合优势资源,计划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七路投资建设"宝鸡机床集团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项目,以实现产品转型升级,项目总投资36,050万元,建设周期为2年。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宝鸡机床集团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

(二)项目建设主体情况

1、单位名称: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四路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李清耀

5、注册资本:47,229.0809万元

6、主营业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七路。

(四)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期2年,从2023年8月开始实施,2025年8月建成投产。

(五)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36,050万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建联合厂房、成品库、废料中转站、油化库、主大门等建构筑物,新建总建筑面积33,877.35m2;为满足生产需要,项目新增及搬迁、改造原有工艺设备仪器共计39台(套),新增厂区生产配套的公用设备以及室外附属工程等;项目实施搭建一个高速、安全、完善的网络和信息平台;在对厂区进行规划的同时,对环保、安全卫生、消防、节能等方面进行设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项目主要目的是对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技术能力等进行相应的调整,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建设高端机床制造基地,满足企业高端产品批量加工、装配需求,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在数控机床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抢占高端市场及向高端产品制造转型升级奠定基础,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投资项目涉及的规划报批、施工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

2、本投资项目具有工程量增多、施工工期延长,以及建设期间某些费用支出难以准确把握的风险,公司将会在设计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通过精心组织保证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避免或降低工程风险危害。

3.本投资项目还可能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投资融资风险、技术风险、环保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因素。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宝鸡机床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增加高档加工中心等产品的供应能力,满足企业和外部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此项目技术、经济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显著,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7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概述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5221"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23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投资金额由59,856.16万元调整为72,516.16万元。涉及调整的投资项目共5项,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项,中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项,新增股权投资项目3项。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确认实施投资项目共16项,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3项、股权投资项目3项。

二、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具体情况

1、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原投资计划		调整后投资计划		备注
			投资总额	2023年投资计划	投资总额	2023年投资计划	
1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关键设备仪器精化改造	1,300.00	240.00	0	0	中止
2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机床集团高档数控机床工业园(一期)	0	0	36,050.00	6,400.00	新增

注:除上述项目调整外,其他项目2023年度投资计划不变。

2、2023年度新增股权投资计划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类型	投资总额	2023年度投资计划
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陕西秦川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股权	20000.00	5000.00
2		陕西法士特集团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1000.00	500.00
3		陕西秦川高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30000.00	1000.00
合计				51000.00	6500.00

三、风险提示

该调整的投资计划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投资的预算安排,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在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调整后的投资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0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80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198,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入进度(%)
1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	7,570.97	89.07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3年8月	2024年6月

(二)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2021年和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政府审批进度,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建设用工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设备市场供应紧张,订货周期有所延长,从而使该项目整体实施周期有所延缓,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7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4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14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23.46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监事长张诚因其配偶万珍珠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34,6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34,6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0年9月25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3日。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4日,激励对象合计148人,解锁股票数量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407.4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611.1万股。

(七)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23日,激励对象合计148人,解锁股票数量经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为397.215万股,本次解锁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397.215万股。

(八)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后,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323.4684万股。

(九)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5日,激励对象合计144人,解锁股票数量为323.4684万股,本次解锁后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0日,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3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达成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考核目标值为公司2022年净利润2.6亿元。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当年度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当A(80%时,M=0;当80%≤A(100%时,M=A;当A≥100%时,M=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